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 公告

###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於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的本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在會議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的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通告及信函，上述通告、信函可在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下載。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2011年1月21日（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147,226,402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3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27,723,013,329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1.58%。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肖鋼董事長主持，本行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會議，高級管理層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決議批准選舉戴國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27,667,798,842 (99.97575%)	55,079,910 (0.02419%)	134,577 (0.0000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決議批准本行於2012年底在香港發行總規模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債券	227,664,803,055 (99.97444%)	51,684,093 (0.02270%)	6,526,181 (0.00286%)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戴國良先生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本行將於有關委任生效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會議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黃丹涵\*\*及周文耀\*\*。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